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PAYMENT GROUP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3)

有關

**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6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2024年7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擬提供有關廖女士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補充資料。

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聯交所認為僅由單一性別組成的董事會並不符合多元化規定。

繼廖女士於2024年7月26日退任後，董事會現時由單一性別組成，因此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之規定。董事會將竭力於2024年7月26日起計三個月的指定時限內物色合適董事人選，以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本補充公告所載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之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志傑

香港，2024年7月31日

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志傑先生；非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于祺博士及唐旨均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刊載。